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薇淇

電話：04-7531415

傳真：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162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保費調整、長照方案（共3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P1YEN）

主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保費調整及長照方案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